

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数学与统计学院文件

华水数统政〔2019〕2号

关于《数学与统计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数学与统计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工作安排和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数学与统计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数学与统计学院
2019年3月5日

数学与统计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、发放和管理工作，根据《财政部、教育部关于印发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和《华北水利水电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（华水政[2015]127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，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。

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，我院名额由学校统一分配。

第二章 奖励标准和基本条件

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。

第五条 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：

- 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2、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无受校纪处分或治安、刑事处罚的记录；
- 3、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4、学习成绩优异，学位课成绩平均80分以上；
- 5、在校期间至少获得一次学校奖励，在校期间获得省市级奖

励、取得专利、发表期刊论文及担任研究生干部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；

6、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校园文化活动，有良好的生活作息习惯和卫生习惯，身体健康；

7、在学制期限内就读的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研究生；

8、原则上至少获得一次学业一等奖学金；

9、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“国家奖学金”：

(1) 读研期间受到学校通报批评及警告以上处分者；

(2) 有课程考试不及格者；

(3) 无故不上课也不请假者；

(4) 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，休学达三个月以上者。

第三章 评审组织

第六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。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，研究生导师、行政管理人员、学生代表任委员。

第七条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具体工作；裁决学生对评审工作的申诉。

第四章 评审程序

第八条 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，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，本人如实填写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，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。

第九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择优的原则，组织评审，确定初评名单。

第十条 采取结果公示制度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杜绝一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行为。将公示5天后无异议的推荐学生信息录入《河南省高校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》中，并及时上传学校研究生工作部。

第十一条 工作要求

(1) 参评的各类成果应在研究生相应学习阶段获得，署名单位应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；

(2) 工作过程要求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。

第五章 评选办法

第十二条 学院评选采用成果量化积分、小组评审相结合的办法进行。成果量化积分包括学习成绩和科研成果，其中学习成绩占30%，科研成果占50%。另外，小组评议占20%。

第十三条 学习成绩（占比30%）

根据研究生处管理信息系统统计数据，取学生成绩平均分按专业进行排序。百分制成绩直接取相应结果，五级制成绩按A为95分、B为85分、C为75、D为65分。

专业第一名取满分，余者按相应分值进行折算。

第十四条 科研成果（占比50%）

科研成果积分 = 论文积分 + 著作积分 + 创新积分

1、申请材料

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时需提交发表论文及著作、项目、奖励及申请专利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一份。

2、条件认定

(1) 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，所发表的论文，研究生应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（导师为第一作者，研究生为第二作者，参评时可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）。论文得分考虑论文级别及作者排名；

SSCI、SCI 和 EI 期刊论文的认定以权威机构出具的收录证明为准；SCI 分区以中科院公布的目录为准；CSSCI 期刊的认定以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指导委员会审定的期刊目录为准；核心期刊的认定以北京大学的核心期刊目录为准。

(2) 研究生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、译著或担任主编、副主编出版学术编著。著作得分考虑著作级别及作者排名。

(3) 在创新发明方面，我校为第一专利权人，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（导师为第一发明人，研究生为第二发明人，参评时可视为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），获得授权专利。

(4) 参与项目按参与排名权重进行计分；

(5) 论文若未见刊，则以录用通知或网上公示信息为准。

项目通过鉴定（结项）并获得奖励的只按获奖成果计分。

3、同一论文、著作、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，获不同级别奖励，按最高分值进行计算，不重复计算。

4、研究生创新项目，主要包括教育部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、华北水利水电大学（厅级）研究生创新课题等。

创新课题如未能按期结项者，不能参与次年奖学金评选。

表 1 论文、论著及知识产权成果计分办法

序号	论文（按篇计分）、论著及知识产权成果（按部计分）	分/篇、部
1	SCI、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（一区 80 分，二区 60 分，三区 50 分，四区 40 分）	
2	C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	40
3	EI 收录并检索的期刊论文	40
4	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、译著	50
5	中文核心期刊论文、未检索的外文期刊论文	20
6	SSCI、SCI 收录检索的会议论文	10
7	一般 CN 论文，EI、CPCI-S 收录检索的会议论文	5

表 2 科研奖励计分办法

序号	分类	分/项
1	国家级奖励	150
4	省部级 1 等奖	100
5	省部级 2 等奖	70
6	省部级 3 等奖	40
7	厅级科研成果奖 1 等奖。	15
8	省自然科学优秀论文 1 等奖、厅级科研成果奖 2	12

	等奖。	
9	省自然科学优秀论文 2 等奖。	8

表 3 科研项目鉴定（结项）计分办法

序号	项目类别	分/项
1	国家级重点或重大项目（结项）	150
2	国家级一般项目（结项）	80
4	省部级重点或重大项目（结项）	30
3	获得国家发明专利	20
5	省部级一般项目（结项）、通过省级鉴定的项目	15
6	厅级项目（结项）、获得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	5

表 4 研究生创新项目计分办法

序号	项目类别	分/项
1	国家级项目（结项）	30
2	省部级项目（结项）	20
3	厅级项目（结项）	10

注：创新项目的范围认定以学校文件为准；
研究生主持申报的项目立项计分按照结项计分减半处理。

**表 5 著作、科研项目鉴定（结项）、奖励、专利及创新课题
量化计分权重一览**

排名	第 1	第 2	第 3-5 名	第 6-10 名	10 名后
	0.7	0.5	0.4	0.2	0.1
注：排名从主持人算起。计分名次以证书或批准文件为准，无证书或批准文件者不计分。成果达不到省文件规定标准者不计分。					

第十六条 评议得分（占比 20%）

学院统一组织研究生奖学金评审会，评审人员根据学生学习成绩、科研成果、思想品德、家庭经济、导师评价及社会活动等方面进行打分。在评分时按满分 20 打分，打分间隔不得少于 1 分，最后计算平均得分，直接计入总分。

第十七条 按最终综合积分排序结果，结合相应的奖学金分配比例确定获得者名单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学校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。

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数学与统计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数学与统计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9 年 3 月 5 日印发
